

文档编号：ZL-03-GF01
版本编号：3.0 (20200829)



第三届全国国防教育竞技大赛

中华枪王挑战赛

科目规则

全国国防教育竞技大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版本更新说明

版本 V3.0

更新日期：2020-08-29

1. 增加总技术规则
2. 优化科目规则描述

版本 V2.0

更新日期：2020-07-04

1. 增加科目一出现滑弹、装备无响应两种情形时的判罚规则；
2. 调整科目三漏靶、未在指定射击区域内射击的判罚规则；
3. 增加科目四因装备出现问题导致比赛无法正常进行时的判罚规则；完善科目四小组赛的描述。

如对本文档内容存在疑问或者提出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qiangwang@china.com



目 录

总技术规则.....	1
一、安全.....	1
二、器材、装备和场地.....	1
三、比赛组别.....	1
四、抽签和代表队排列顺序.....	1
五、检录.....	1
六、纪律与处罚.....	1
七、成绩统计.....	2
八、申诉与处理.....	2
科目一：步枪精度射击.....	3
一、实施条件.....	3
二、器材和场地.....	5
三、实施程序.....	5
四、处罚.....	5
五、成绩统计.....	5
六、场地图.....	6
科目二：步枪越障射击.....	7
一、实施条件.....	7
二、器材和场地.....	7
三、实施程序.....	7
四、越障规则.....	8
五、处罚.....	13
六、成绩统计.....	14
七、场地图.....	14
科目三：手枪战斗射击.....	16
一、实施条件.....	16
二、器材和场地.....	16
三、实施程序.....	16
四、处罚.....	18
五、成绩统计.....	19
六、场地图.....	19
科目四：实景实兵对抗.....	20
一、实施条件.....	20
二、器材与场地.....	20
三、实施程序.....	20
四、处罚.....	23
五、场地图.....	24



总技术规则

一、安全

1. 各参赛战队领队和教练有责任对参赛队员进行教育，提高安全意识，拟定安全措施，防止在训练、竞赛中发生意外事故。
2. 持枪参赛时，枪口应始终指向目标方向。枪口左右摆动不得大于45度。

二、器材、装备和场地

1. 竞赛使用的器材、装备、场地，由主办单位指定、审查、批准。
2. 试射和试枪后，只要功能正常，参赛选手不得调整瞄准装置。
3. 各科目器材、装备和场地设置及要求，见各科目规则。

三、比赛组别

比赛分为少年组、高校组、行业组。

四、抽签和代表队排列顺序

1. 各参赛队的出场顺序，由裁判委员在组委会或仲裁的监督下提前抽签。
2. 各队参赛队员报名顺序即为各竞赛科目的上场顺序。
3. 代表队的排列，按报名时间的先后排序。

五、检录

比赛开始前，参赛选手携带身份证、参赛证到科目检录处检录。

六、纪律与处罚

1. 见科目一、二、三、四相关条款。



2. 对于不尊重裁判员、不服从最终判决和违反竞赛道德等行为，组织委员会将视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参赛战队比赛资格等处罚。

七、成绩统计

详见各科目相关条款。

八、申诉与处理

1. 允许各代表队对裁判判罚、竞赛成绩等公正性提出质疑并申诉。

2. 申诉以文字形式正式提交。对竞赛进行中的争议、质疑，应在当组比赛结束后立即向主裁判先以口头形式提出，然后补交文字申诉。提交申诉时须缴纳申诉费，每次 500 元。

3. 由仲裁委员会接收申诉，并对申诉事项组织调查、裁定。若情况属实，依据相关规则予以纠正，退还申诉费。若情况不属实，申诉费不予退还。仲裁裁定结果将以文字形式通知涉事参赛战队。



【说明】

以下比赛科目的具体规则可能会有修订，以赛前公布的规则为准。

科目一：步枪精度射击

一、实施条件

1. 95 式激光模拟步枪卧、跪、立三种姿势对胸环靶射击，每种姿势射击 10 发子弹，射击时间共 5 分钟。卧姿有依托射击距离 50 米，跪姿无依托射击距离 45 米，立姿无依托射击距离 40 米。

2. 三种姿势见图 1、图 2、图 3。有依托射击，是指将枪支置于赛会提供的依托物上。无依托是指枪支只能与身体连接，不能放置、倚靠、接触任何物体。



图 1：卧姿有依托射击



图 2：跪姿无依托射击



图 3：立姿无依托射击



二、器材和场地

1. 95 式激光模拟发射器、接收器和成绩显示器。

2. 比赛场地设立：射击地线、靶位区、检录记分区、待赛区。在相应射击位置设置号码牌。

三、实施程序

1. 检录后由裁判引导到射击位置。

2. 在记分射开始前，参赛选手可在 1 分钟内进行弹数不限的卧姿试射，由裁判员下达“试射开始”和“停止”口令。

3. 听到裁判员下达“记分射开始射击”口令后，按卧、跪、立姿顺序射击。

4. 前一姿势射击完毕后，参赛选手自行开始下一种姿势射击。

5. 射击完毕后，选手报告“射击完毕”，并确认成绩、签名。

四、处罚

1. 射击超过限定时间 5 分钟，未发射的子弹计为 0 环。

2. 比赛中，因选手操作不当发生“走火”情况，子弹不补。

3. 比赛中，因装备失灵，助理裁判举手报告，经科目主裁判和装备裁判确定情况属实，给予补弹或重新开始射击。此情况在记分表中注明。

4. 每种姿势发射超过规定弹数，则扣除该发成绩，总弹数不补。

五、成绩统计

以三种姿势的命中环数之和作为参赛选手的成绩。若环数相同，单发小数点环数高并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六、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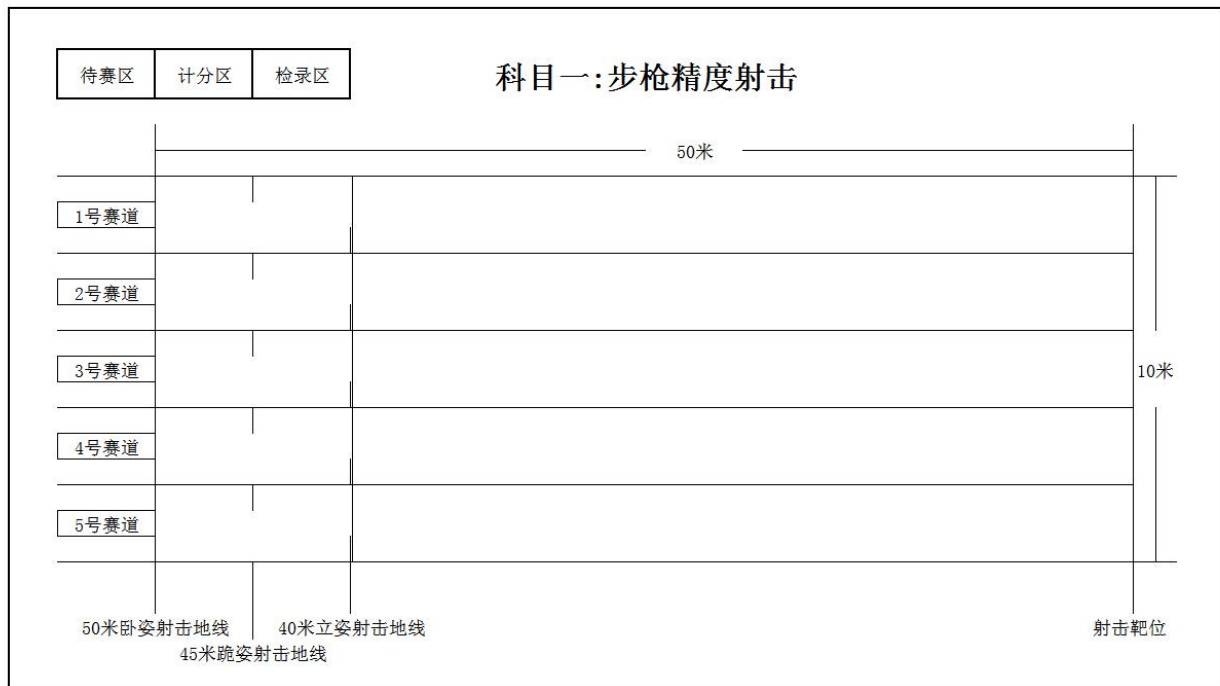


图 4：科目一场地规划图



科目二：步枪越障射击

一、实施条件

本科目由超越障碍和 95 式激光模拟步枪射击组成。在 60 米距离内，依次通过五步桩、绕杆、低桩网、高低跳，翻动轮胎，更换弹匣，目标射击，冲刺跑通过终点。

二、器材和场地

1. 五步桩：由 5 个同等尺寸轮胎交错铺设于地面。
2. 绕杆跑：由 8 根立杆，两杆间距 1.5 米纵向排列。
3. 低桩网：由一组长 6 米，宽 2 米，高 0.6 米的金属框架和上方的限制网组成。
4. 高低跳：由一组长 6 米，宽 2 米，高 0.6 米的金属框架，横向的 3 根金属杆和两根橡筋组成。
5. 翻动轮胎：成人组轮胎直径约 0.8 米至 1 米；少年组轮胎直径约 0.6 米至 0.75 米。
6. 更换弹匣：1 支 95 式模拟步枪，5 个弹匣。
7. 目标射击：95 式激光模拟步枪一支，60 米距离的目标爆瓶机一台，玻璃瓶 5 个。
8. 冲刺跑：直线距离 60 米，宽 2 米的平坦跑道。

三、实施程序

1. 检录后，参赛选手戴好头盔、手套、护膝、护肘等护具。



2. 裁判员引导同一参赛战队全部选手到射击位置进行试射，限时 3 分钟，命中的标示为裁判员举旗示意并伴随玻璃瓶破裂或掉落、相应移位。

3. 在裁判发出相应指令后，自行启动计时器，开始按顺序依次完成 8 项内容，到达终点自行按计时器终止计时。

4. 计时器显示的截止时间即为比赛完成时间。

5. 因计时器失灵未启动计时，由裁判员安排选手重赛。

四、越障规则

1. 五步桩

必须按轮胎摆放的由近到远顺序逐一通过。



图 5：五步桩

2. 绕杆跑

依次逐一绕杆通过，不得将杆碰倒。



图 6：绕杆跑

3. 低桩网

选手自行选择适当低姿从低桩网下通过。



图 7：低桩网



4. 高低跳

选手低姿钻过横向金属杆、跨越横向橡筋，依次全部通过。跨越横向橡筋时不得下压橡筋。



图 8：高低跳

5. 翻动轮胎

双手翻动轮胎，轮胎在前人在后，从起始线开始向前。轮胎整体通过折返线后开始折返，轮胎整体通过起始线后结束。不得滚动轮胎，轮胎翻动滑行不得超过约 30 厘米。



图 9：翻动轮胎

6. 更换弹匣

参赛选手采用右（左）手握握把，左（右）手换弹匣方式更换 5 个弹匣。操作期间，枪支和弹匣必须在桌面上。



图 10：更换弹匣



7. 目标射击

(1) 参赛选手在汽油桶后采用立姿或跪姿无依托射击，发射 10 发子弹，射击 5 个目标。命中的标示为裁判员举旗示意并伴随玻璃瓶破裂或掉落、相应移位。当目标全部命中或子弹全部发射完毕，参赛选手方可离开射击位置开始通过终点。

(2) 射击完成后，将步枪放回原位。不得发生扔枪、不爱护器材等情况。



图 11：目标射击

8. 冲刺跑

参赛选手按规定路线跑回终点，自行停止计时器，并确认成绩、签名。



图 12：冲刺跑

五、处罚

(一) 违反下列规定，选手必须重新通过相应障碍。

1. 通过五步桩时，未按轮胎摆放顺序依次逐一通过。
2. 通过绕杆跑时未依次逐一绕杆通过或将杆碰倒。
3. 通过高低跳时发生下压、踩踏橡筋情况。
4. 翻动轮胎未超过折返线开始折返、折返结束未超过起始线。发生轮胎滚动或借力，使轮胎平面滑行超过约 30 厘米等情况。
5. 换弹匣时未更换 5 个。
6. 换弹匣时未采取规定持枪方式。

(二) 违反下列规定，处以罚分。

1. 换弹匣时，发生弹匣跌落地面情况，每次罚 5 分。
2. 60 米步枪射击时，发生扔枪等不爱护器材情况，罚 10 分。



3. 未命中全部目标，每剩余一个，罚 20 分；

六、成绩统计

1. 参赛选手得分由完成本科目的时间得分和扣除总罚分组成。

2. 完成本科目时间 ≤ 80 秒，得 300 分。时间每增加 1 秒减 2 分。若完成本科目时间超过 230 秒，成绩为 0 分。

3. 总罚分=（选手最终用时秒数-80 秒） \times 2 分+违规罚分。

4. 选手得分=300 分-总罚分。

七、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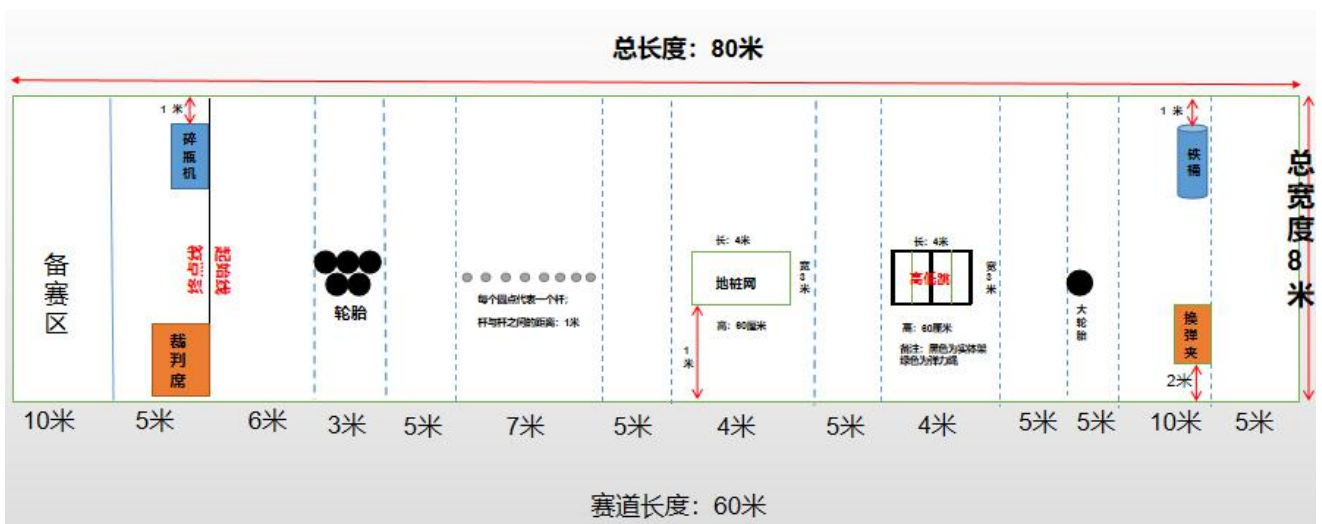




图 13：科目二比赛场地



科目三：手枪战斗射击

一、实施条件

使用 92 式激光模拟手枪和 20 发子弹，参赛选手跑动至指定射击位置，对 5 至 20 米距离的 10 个目标进行射击。

二、器材和场地

10 个爆瓶机设于高低远近不同位置。参赛选手的行进路线为弯曲不规则形。射击位置醒目，并设号码牌。

三、实施程序

1. 比赛开始前，参赛选手在出发地线进行 1 分钟试射，以检验枪支状况和相应瞄准区域。
2. 听到“开始”口令后，选手自行启动计时器出发，通过指定线路到达 1 号射击位置自行射击。对 2-10 号目标射击均按此方式进行。
3. 射击姿势自选，可单手，也可双手持枪射击。
4. 命中的标示为裁判员举旗示意并伴随玻璃瓶破裂或掉落、相应移位。
5. 参赛选手按规定路线跑回终点，自行停止计时器，并确认成绩、签名。
6. 计时器显示的截止时间即为比赛完成时间。
7. 因计时器失灵未启动计时，由裁判员安排选手重赛。



图 14：出发准备



图 15：比赛中射击目标



图 16：比赛中射击目标



图 17：停止计时器

四、处罚

1. 未在规定射击位置发射视为无效射击。
2. 未按规定目标数量射击，每遗漏一处罚 100 分。



五、成绩统计

1. 参赛选手得分由完成本科目的时间得分和扣除总罚分组成。
2. 完成本科目时间 ≤ 60 秒，得400分。时间每增加1秒减5分。若完成本科目时间超过140秒，成绩为0分。
3. 总罚分=（选手最终用时秒数-60秒） $\times 5$ 分+违规罚分。
4. 选手得分=400分-总罚分。

六、场地图

【比赛场地依照指定赛场自然实景规划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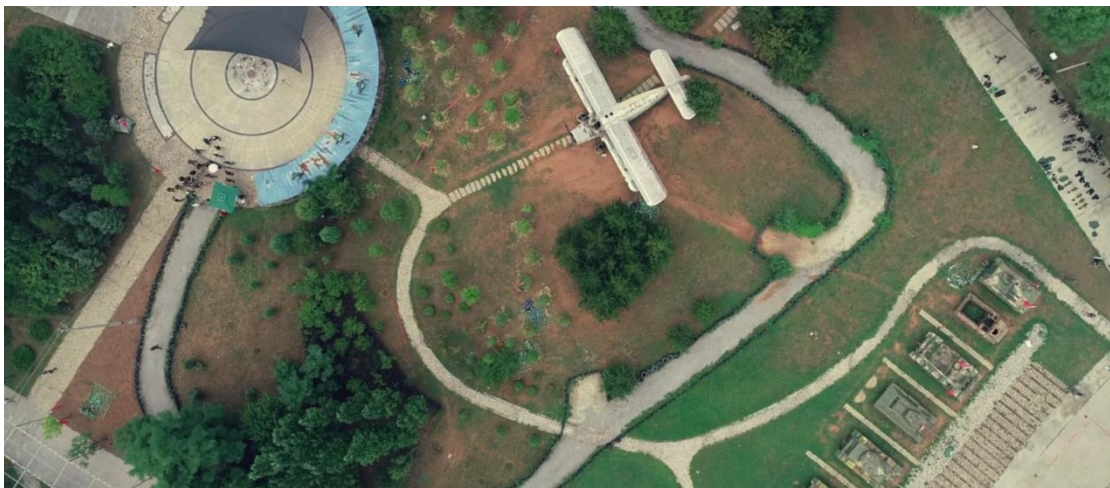


图 18：第二届大赛总决赛科目三成人组场地



科目四：实景实兵对抗

一、实施条件

1. 使用 95 式激光模拟步枪,红蓝双方在 3 分钟内以对抗方式进行比赛. 每人使用 150 发子弹, 有 1 条生命。
2. 比赛为 5 人制对抗赛, 通过小组赛、四分之一淘汰赛、半决赛, 决赛, 最后产生冠军。

二、器材与场地

1. 器材为组委会指定的 95 式步枪激光模拟对抗装备;
2. 场地为约长 60 米、宽 45 米的平坦地面, 利用地形地物设置模拟掩体、工事。

三、实施程序

(一) 比赛程序

1. 参赛选手应统一着装, 佩戴号码布。
2. 检录后, 参赛选手领取比赛器材, 佩戴好护膝、护肘等护具。
3. 裁判员引导参赛战队队员进行试枪和试射, 如发现设备故障, 参赛选手应立即向裁判员提出调试申请。

试枪方法: 子弹上膛后, 用一只手捂住枪口接收点, 枪口斜下 45° 对地面射击, 每人有 2 发试枪弹。

试射方法: 双方队员站成两列, 红方和蓝方一对一互相射击头盔接收器和枪口接收器。



4. 每局比赛准备时，双方在各自出发位置背对场地站立，激光发射器准星对地，听到主裁判比赛开始的口令后，方可转身入场。
5. 比赛结束后，双方选手到达指定位置集合，装备关机，待主裁判宣布比赛结果后退场，并及时交还装备。
6. 双方战队队长确认成绩后签字，否则可视为成绩无效。

（二）比赛方法

1. 比赛包括小组赛、四分之一淘汰赛、半决赛和决赛。
2. 小组赛、四分之一淘汰赛为三局两胜制，每三局为一场。半决赛、决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后双方交换场地。
3. 小组赛。根据参赛队数和比赛时间，采取分组单循环或淘汰赛产生 8 强。
4. 四分之一淘汰赛。8 支战队重新抽签分组，上半区 4 支参赛队为 A1、A2 和 B1、B2；下半区 4 支参赛队为 C1、C2 和 D1、D2；两队进行淘汰赛，4 支队晋级。
5. 半决赛。4 支晋级队进行交叉淘汰比赛，A vs D、B vs C。胜者晋级决赛，负者争夺季军。
6. 决赛。晋级两队比赛，胜者为冠军，负者为亚军。

（三）要求

1. 竞赛 3 分钟计时方法。当采取终端设置无限计时方式时，以主裁判哨音并启动秒表即为比赛开始。比赛时间以主裁判秒表为准。
2. 攻防关系确定方法。参赛战队双方队长用竞猜方式确定。
3. 攻方判胜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消灭全部防守方队员，或在规定时间内，双方均全部阵亡。



4. 守方判胜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消灭全部进攻方队员，或在规定时间内，守方有队员存活。
5. 禁止移动比赛场内的掩体和私自搭建掩体。
6. 禁止携带和使用非组委会提供的任何辅助瞄准系统，包括各种瞄准具、红外指示器、战术手电等。
7. 禁止任何遮挡或者变相遮挡目标接收点的行为、禁止插拔无线收发模块连线的行为、禁止歪戴头盔。
8. 禁止摘除或变相摘除本方识别标示的行为，严禁冒用对方识别标志的行为。
9. 不得以动作或语言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禁止双方肢体接触。
10. 如生命耗尽，须摘下头盔，迅速就近退场。
11. 如生命尚存，即便子弹打完，也不准摘下头盔和退离场地，否则视为“阵亡”。
12. 比赛开始后装备出现故障，视为“阵亡”。
13. 比赛中，已经退场或正在退场的“阵亡”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场内队友通报对方的作战位置和情况，更不能有任何干预比赛行为。
14. 比赛中，如因装备故障导致比赛无法正常进行，主裁判将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本局重赛或每队选一名队员进行单人对决，分出本局胜负。
15. 距比赛场地5米以内，禁止拍摄和发生干扰比赛的任何行为，否则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口头警告、驱离、直至取消涉事队员参赛资格。
16. 如遇电子干扰影响比赛，主裁判有权暂停或终止比赛，参赛选手应服从。
17. 参赛战队进入赛场和退出赛场时，须按指定路线行进，不得擅自持装备离开指定区域。



四、处罚

（一）以下情况判单人罚下。

1. 单手持枪射击。
2. 比赛期间发生连续仰盔、歪盔、摇头。
3. 比赛期间参赛队员射击时双脚离开地面。
4. 使用自身物品遮挡接收器。
5. 比赛时故意遮挡对方枪口。
6. 对抗时两人射击距离小于1米，若其中一人上步则单人罚下，两人同时上步则两人罚下。
7. 比赛期间头盔脱落。
8. 比赛期间未“阵亡”，私自离开比赛区域。
9. 比赛期间参赛队员私自攀爬掩体。

（二）以下情况当局判负。

1. 比赛期间，参赛队员擅自操作开、关比赛装备。
2. 比赛期间语言攻击对方。
3. 比赛期间投掷物品。
4. 越过边界射击。
5. 场外人员通风报信，视情况判口头警告或局负。
6. 阵亡队员出现回头、说话，未迅速就近退场，未背向场地、未及时摘头盔等现象，视情况判口头警告或局负。
7. 私自交换比赛装备。
8. 破坏掩体，视情况判口头警告或局负。



9. 比赛开始后装备出现故障，视为“阵亡”，单人罚下，若拒不执行命令判局负。

(三) 下列情况判场负。

1. 使用语言、肢体恶意攻击裁判员或其他选手。
2. 使用大、小遥控器等器材参赛。
3. 故意损坏比赛装备。
4. 冒名顶替参赛。
5. 弄虚作假、严重消极比赛。
6. 拒不执行裁判正确要求和决定。
7. 其它严重违反体育道德行为。

五、场地图

【比赛场地依照指定赛场自然实景规划设计】



裁判台施工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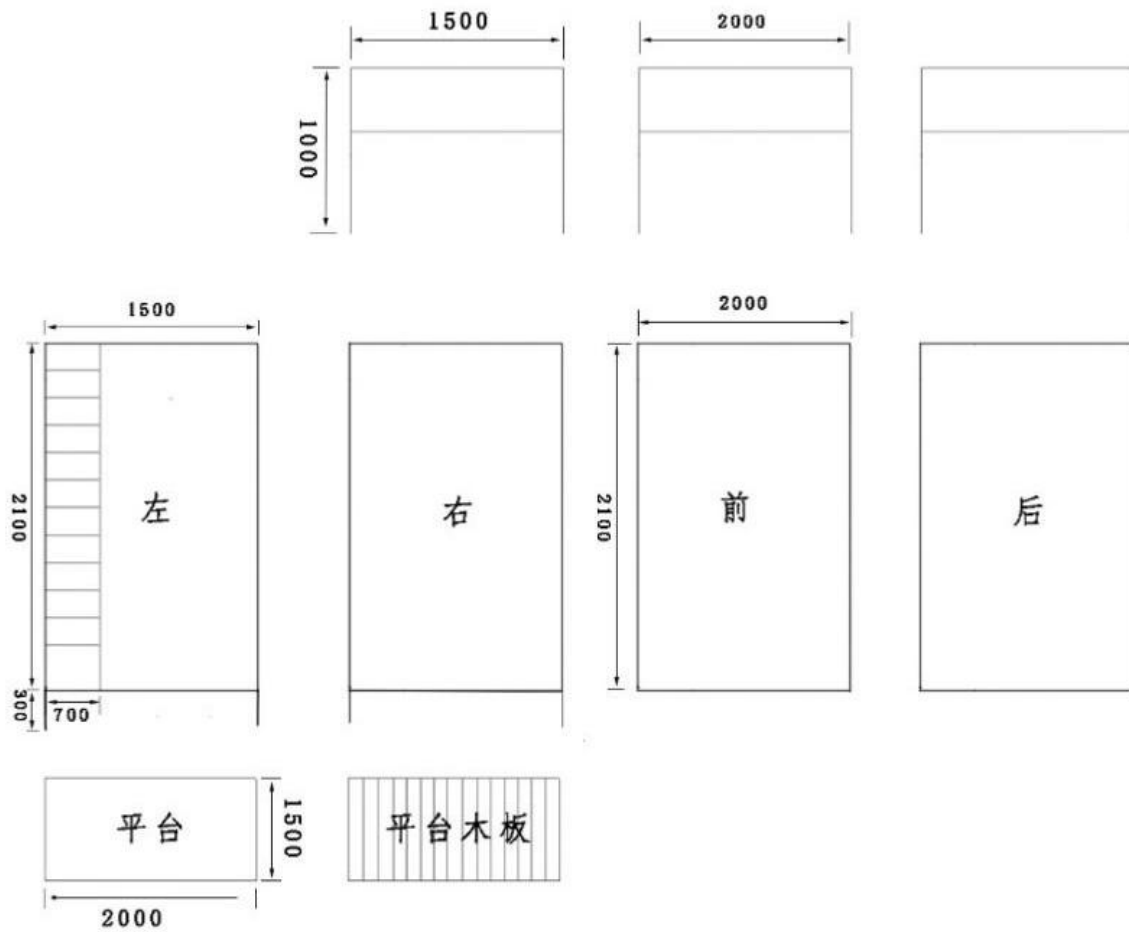


图 19：裁判台施工图纸



图 20：第二届大赛科目四成人组场地



图 21：第二届大赛科目四少儿组场地

(完)



china.com
国防军事



全国国防教育竞技大赛资料



中华网国防军事频道

如对本文档内容存在疑问或者提出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qiangwang@china.com